

许昌市魏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许魏安办〔2024〕12号

魏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魏都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及驻区各有关单位：

《许昌市魏都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任务分工，细化责任，抓好贯彻落实。



许昌市魏都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安全风险隐患防范化解能力,科学有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许昌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许昌市魏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1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等级分为四级: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一般事故(Ⅳ级)。

(1)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重大事故(Ⅱ级)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较大事故（Ⅲ级）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一般事故（Ⅳ级）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魏都区行政区域内需要区人民政府负责协助处置的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生产安全事故及负责处置的一般（Ⅳ级）生产安全事故。

发生一般（Ⅳ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时，已制定相关行业专项应急预案的，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无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的，经请示区领导同意后，启动本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3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许昌市魏都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处置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子预案，并与《许昌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

魏都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体系由区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应急

行动方案)、企事业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构成。

1.4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充分发挥专业救援力量的骨干作用和专家的参与作用。

(2) 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应急管理局、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有关单位及企业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科学施救，规范管理。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科学合理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应急预案和应急救援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贯彻落实“加强战备、严格训练、主动预防、积极抢救”的工作方针，坚持应急处置与事故预防相结合。以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装备配备、预案编制、应急培训和应急演练等工作为重点，做好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5) 广泛宣传，加强防范。加强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建立健全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应对事故救援的工作机制。

2. 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魏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简称区安委会）、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应急救援队伍组成。区安委会为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领导机构，区安委会办公室（简称区安委办）为生产安全应急工作综合管理协调指挥机构，区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区安委会下设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简称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1 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指 挥 长：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指挥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 指 挥 长：区政府副区长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委宣传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市场监督分局等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区级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组成。

应急指挥部职责包括：

- （1）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 （2）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3）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重大事项的决策；

(4) 负责紧急调用各类救援物资、救援队伍、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协调等。

2.2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设置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时,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委副书记、区长负责担任,常务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负责担任,副指挥长由区政府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和区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担任。

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事故应急抢险救援的指挥、协调,组织做好队伍、装备、物资等保障工作,视情组成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治组、治安保卫组、信息舆情组、善后处置组、技术资料组、后勤保障组、专家组等 9 个工作组,保障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上下衔接、协调一致。

(1) 综合协调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相关行业生产安全监管部门参加,负责事故信息报告、救援队伍调集、较大事项协调等。

(2) 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相关行业生产安全监管部门和区消防救援大队共同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单位)或其他专业救援队伍参加,负责制定救援方案、组织开展抢险救援等。

(3)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调集医疗队伍、救治伤员等。

(4) 治安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负责事故现场秩序维护、交通管制、人员疏散、社会治安等。

(5) 信息舆情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参加,负责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预警、

报告处置等。

(6) 善后处置组: 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牵头, 相关部门和事发单位参加, 负责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

(7) 技术资料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 相关行业生产安全监管部门参加, 负责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专家、技术人员等, 调用相关资料等。

(8) 后勤保障组: 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牵头, 相关职能部门参加, 负责应急救援中电力、能源、交通、装备、物资等的支持保障工作。

(9) 专家组: 由相关行业生产安全监管部门牵头, 相关专家人员参加, 负责对抢险救援进行指导, 参与制定抢险技术方案, 解决抢险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

2.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 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

(1) 组织落实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 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2) 组织制定和修订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3) 收集分析有关事故应急信息, 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4) 负责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宣传教育与培训以及应急演练工作;

(5) 负责辖区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专家顾问的联系工作;

(6) 承担生产安全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2.4 各成员单位职责

魏都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根据《中共魏都区委办公室魏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魏都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的通知》(许魏办〔2022〕3号)执行(附件3)。

2.5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职责

负责协助有关部门进行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援和人员疏散工作,配合做好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引导与后勤保障等工作。

2.6 事发单位职责

负责事故初期紧急处置和现场救援组织;负责提供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遇险遇难人数、事故初步原因等;负责提供单位的生产技术、装备、人员、周边环境等基本信息;负责及时组织本企业救援队伍、应急资源、医疗救护等;负责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救助抚恤安抚;负责现场救援的后勤保障工作;承办区应急指挥部和现场抢险指挥部交办的工作等。

3. 预防、监测与预警

3.1 预防

区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等,要针对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要针对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

员公布。

3.2 监测

区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组织对辖区内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监测与监控,对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进行分级监控,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会商评估,对重大隐患立即采取处置措施。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事故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一级预警(红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重大危害的。

二级预警(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造成6人以上人员死亡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大危害的。

三级预警(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3人以上5人以下人员死亡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四级预警(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3.3.2 预警发布

（1）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咨询电话等；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内容变更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2）发布程序

达到IV级预警时，应由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预警信息；

超过IV级预警时，应上报至上级人民政府，由上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预警信息；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部门负责向全区转发上级政府或其授权部门发布的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

（3）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通信、互联网、警报器、特定区域应急短信、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医院、养老院、福利院、通信盲区等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3.3 预警响应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应按照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组织加强对事故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进行分析评估。

(2) 督促生产经营单位立即采取停产和撤出人员等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通知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集结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与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相关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分析，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针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确保应急保障工作及时到位。

(6)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预防事故发生、减轻事故损害。

(7) 其他必要措施。

3.3.4 预警信息的调整解除

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必要时经区应急指挥部研究，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并重新发布、报告和通报有关情况。

当确定生产安全事故不可能发生或危险已经解除时，按照相关程序，由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在接到解除预警信息后，由区人民政府和指挥部办公室向全区转发，并解除已经采取的预警措施。

4. 信息报告

4.1 信息报告程序

(1)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获悉事故信息的

单位或个人，应立即将事件信息上报至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和区应急管理局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可能存在污染事故时，还须同时上报区环境保护局。

需要援助时立即拨打消防 119、公安 110、医疗急救 120 请求专业救援。

（2）消防 119、公安 110 指挥中心接警后，应及时上报区人民政府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3）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和区应急管理局或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核实情况，并立即报告分管领导（行业主管部门核实情况后还须通报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较大以上事故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故应同时报告区政府主要领导。

（4）事故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相关人员要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须立即电话报告至区应急管理局，并于 1 个小时内书面报告至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接到报告后同时向本级政府报告及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并于 2 个小时内书面报告至市应急管理局。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

（5）较大以上事故信息，每天上午 7 点 30 分前、下午 16 点前向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各续报 1 次；特殊情况随时续报，续报直至事故抢险救援结束。领导对事故信息有批示的，按照领导的批示及时跟踪续报事故抢救进展情况。工矿商贸领域事故自发生之

日起 30 日内，道路交通、火灾事件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于变化当日补报。

4.2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或发生地基本情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 (年、月、日、时、分);
- (3) 事故发生地点 (省辖市、县 (市、区)、乡 (镇) 及其他位置信息);
- (4) 事故现场总人数和伤亡人数 (死亡、下落不明、失踪、被困、轻伤、重伤<危重>、急性工业中毒、住院、留院观察等);
- (5) 初步估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6) 事故的简要经过及原因初步分析;
- (7) 事故类型 (按照各行业和领域的事故类型报告);
- (8) 事故的影响范围;
- (9) 事故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 (10) 事故发生的趋势;
- (11) 事故现场指挥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 (12) 请求事项和工作建议。

各单位对突发事件全面情况不清楚的，应先上报已掌握的主要情况，随后补报详细信息，不得以需要了解详细情况为借口延缓报送时间。

4.3 信息传递

- (1) 事故扩大，需要疏散周边群众，由信息新闻组通过固定电话、手机等向周边单位通报。

(2) 信息舆情组负责向社会公布事故信息，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发布事故信息。

(3) 可通过板报和网络媒体等形式通报事故信息。事故信息通报要实事求是，对不确定的事不妄下结论、妄加猜想，对失实的报道及时、据实澄清。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1)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事故或险情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场所，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事发单位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拨打 119、110、120 请求专业救援，并向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其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报告。

(2) 专业救援队伍、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或其有关部门、区人民政府或有关主管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到事故现场，按照各自应急处置职责，组织实施先期处置工作；区政府应急指挥部到达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后，应积极配合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5.2 分级响应

达到Ⅳ级事故或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启动本预案的事故时，区政府应立即启动本级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达到Ⅰ级、Ⅱ级、Ⅲ级事故，或超出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跨区的生产安全事故、可能造成严重影响的生产

安全事故，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报上级人民政府，由上级人民政府启动相应预案。

5.3 指挥和协调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通知各成员单位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现场指挥部成立后，应维护好事故现场治安秩序，设置警戒，开展抢险救援、人员救治与疏散等工作，全力防止紧急事态的进一步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事故救援过程中，一旦发现事态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应报请应急指挥部协调其他专业应急救援力量或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增援或指导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可协调征用其它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当事故影响范围可能波及周边单位或地区时，应及时向事故可能波及的单位或地区通报有关情况。

5.4 处置措施

5.4.1 抢险救援

现场指挥部到达事故现场后，应迅速制定抢险救援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各抢险救援小组，科学有效地进行紧急处置，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控制事故发展态势，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4.2 紧急医疗救援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积极组织开展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心理干预等工作。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协调卫生部门组织派

遣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

5.4.3 应急救援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的特点，对事发地抢险过程中的安全情况进行科学评估，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确保抢险人员安全。

5.4.4 治安管理及公众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治安警戒，实施交通管制，维持现场秩序；做好受到事故危害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确定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线、程序，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工作。

5.4.5 社会力量的动员与参与

现场指挥部组织调动本行政区域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当事故灾难超出本行政区域处置能力时，应及时向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本行政区域外的社会力量支援。

5.4.6 现场检测与评估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事故现场检测、鉴定与评估小组，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保护好现场，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提供参考。事故单位和现场指挥部应当妥善保存并整理好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书证和物证等。

5.4.7 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疏导交通以及恢复生产，需要

移动现场物件的，事故发生单位、公安部门等有关职能部门应当作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5.5 扩大应急

生产安全事故态势进一步扩大，已经超出区应急处置能力时，现场指挥部应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向上级政府部门提出提升应急响应等级申请，待上级政府部门批准后，应急响应升级；应急响应升级后，应急救援行动统一由上级政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区应急指挥部在上级政府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5.6 信息发布

5.6.1 事故信息发布

信息的报告与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接受采访、向媒体提供新闻稿件等方式。

信息新闻组负责向政府、社会、新闻媒体发布有关信息，积极进行舆论引导，统一、准确、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态势和处置工作的信息。

5.6.2 发布原则

信息发布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内容详实，及时准确。坚持应急处置与信息发布工作同步安排、同步推进。信息发布稿内容，应与向上级和政府主管部门报送的报告内容保持一致。

5.7 应急结束

5.7.1 应急结束的基本条件

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终止应急响应。

(1) 遇险人员获救。

(2) 事故现场已得到有效处置，导致次生、衍生事件的隐患已经消除。

(3) 受伤人员得到妥善救治。

(4) 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符合有关标准。

5.7.2 应急终止

(1) 经应急处置后，应急指挥部确认满足以上应急响应终止条件时，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下达应急终止指令。

(2) 指挥长向参加应急响应的组织、人员传达应急终止指令。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和事故责任单位负责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抚恤、救治、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要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秩序。

6.2 社会救助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应组织动员各类人员和物资帮助实施救助。积极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必要时，由区红十字会、各慈善机构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开展救灾捐赠活动，使事件受灾单位、人员得到妥善安置。

6.3 保险赔付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保险受理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承保单位快速勘察并及时搞好理赔。

6.4 总结评估和事故调查

生产安全事故善后处置结束后，区安全生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对应急救援开展过程进行总结评估，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并在应急救援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并及时上报区政府。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区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各有关部门或单位要逐步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和专业救援力量、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各有关部门要依托各通信公司组建的应急机动通信保障队伍，做好事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应急值班电话应全天候有人值守。

7.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单位以及高危行业的专业救援队伍是抢险救援的主要力量；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行业或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各级、各类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机构依法负责本地本行业应急救援组织指导管理工作。

7.3 物资装备保障

各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

日常工作中，各应急救援队伍和生产经营单位应对配备的应急救援装置和物资建立台账，注明类型、数量、存放位置等内容，并由专人负责，定期检查和保养。

现场救援时，如应急救援资源无法满足需求，各应急小组应及时联络后勤保障组；必要时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协调内外部资源。

7.4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保证事故现场道路的畅通，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7.5 医疗救护保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处置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统筹调配辖区卫生应急队伍、设备、药品、器械、车辆等医疗卫生资源，确保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伤情和救治需要，可转往上级医疗机构实施救治或协调增援。卫生应急队

伍接到指令后，应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卫生救援，各级医疗机构负责伤病员院内救治。

7.6 资金物资保障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做好相关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对事故救援的物资供应。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做好事故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无力承担的，由政府协调解决。

区政府将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所需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用于应急装备购置、应急救援和演练等。同时，加强应急资金的监督管理，保障资金专款专用。

7.7 技术储备与保障

根据需要聘请有关专家，健全完善应急管理专家库，壮大应急管理专家队伍，为事故处置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要充分利用生产安全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研究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重大问题，研发应急技术和装备。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8.1 奖励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8.2 责任追究

在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有关规定履行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职责和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依法依规问责。

9. 应急预案管理

9.1 应急预案宣传教育

区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

9.2 应急预案培训

区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将应急预案培训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制定应急预案培训大纲，并将应急预案培训作为应急管理培训的重要内容，纳入领导干部培训、公务员培训、应急管理干部培训日常培训内容。

9.3 应急预案演练

区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制定演练规划，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针对各种生产安全事故的桌面推演、专项演练和综合性演练，确保应急预案中有关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

后恢复与重建等活动的安排得到检验。

区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应急预案演练组织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

9.4 应急预案修订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9.5 应急预案评审、备案与发布

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编制的应急预案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应急预案评审通过后应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同时抄送许昌市应急管理局，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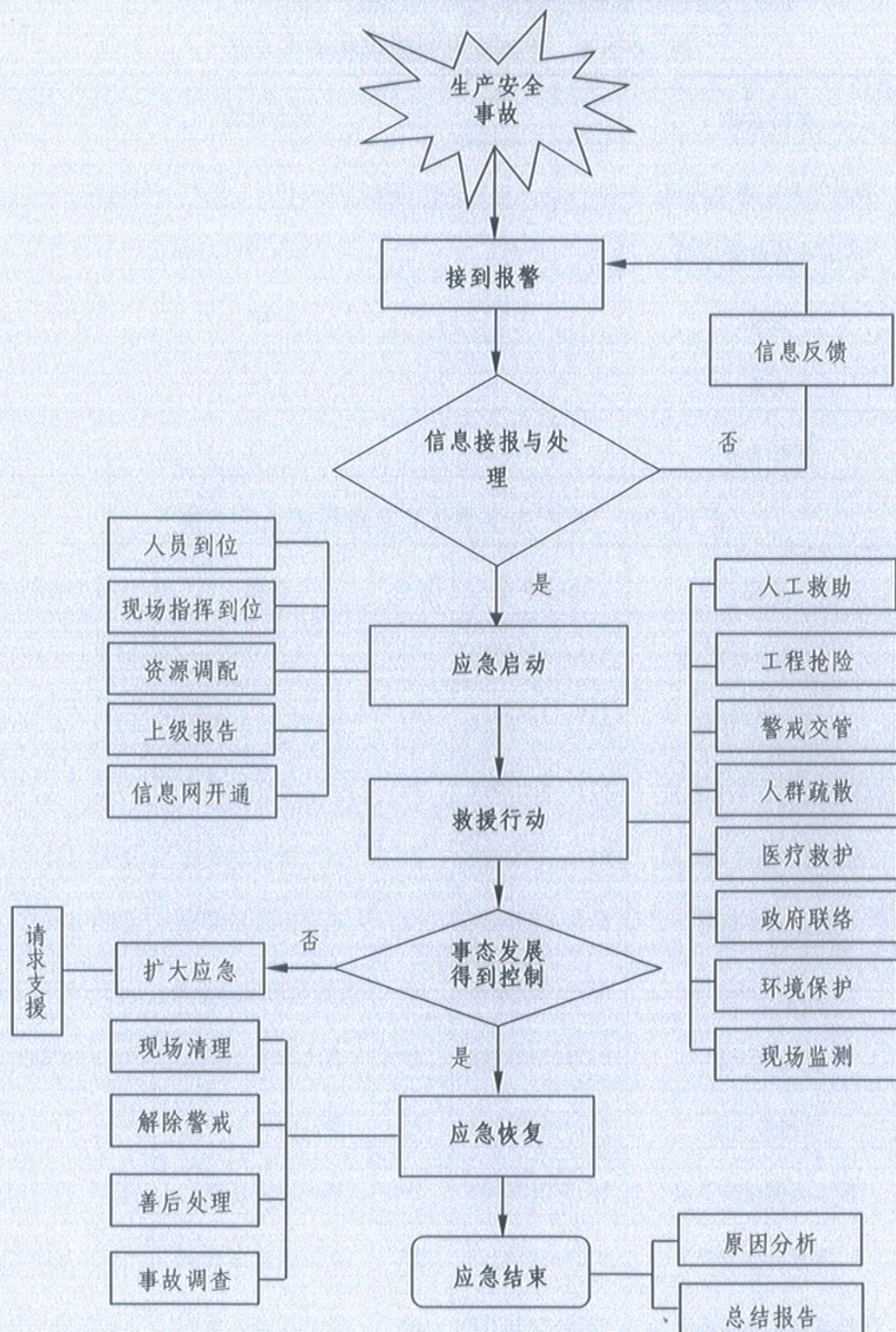
9.6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0. 附件

1. 生产安全事故响应流程图
2. 相关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
3. 魏都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4. 魏都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情况一览表
5. 魏都区工贸企业情况一览表
6. 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7. 应急救援装备
8. 规范化格式文本

生产安全事故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相关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

表 10-2-1 外部应急救援机构联系电话

部门名称	联系电话
许昌市应急值班电话	0374-2965161 0374-2965192
许昌市应急管理局	0374-2965186
报警	110
火警	119
医疗急救	120

表 10-2-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序号	单位	办公电话	序号	单位	办公电话
1	政府办公室	0374-2331205	18	区民政局	0374-5056218
2	区应急管理局	0374-5056110	19	文峰街道办事处	0374-7332601
3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0374-2623795	20	西关街道办事处	0374-3366799
4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74-3322029	21	西大街道办事处	0374-2188285
5	区生态环保局	0374-5056652	22	北大街道办事处	0374-4361143
6	区委宣传部	0374-2623256	23	高桥营街道办事处	0374-4515318
7	区公安分局	0374-2906428	24	魏北街道办事处	0374-7388333
8	区消防大队	0374-8386119	25	灞陵街道办事处	0374-3216088
9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0374-2623049	26	新兴街道办事处	0374-3272616
10	区教育体育局	0374-5056700	27	南关街道办事处	0374-2665636
11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0374-2336718	28	颍昌街道办事处	0374-3216667
12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0374-5056706	29	丁庄街道办事处	0374-4313601

13	区人民武装部军事科	0374-2971180	30	东大街道办事处	0374-2189726
14	区市场监督分局	0374-2333332	31	五一路街道办事处	0374-3311174
15	区财政局	0374-3314015	32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0374-8319668
16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0374-2653017			
17	区交通运输局	0374-2663366			

魏都区安全生产职责清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有效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的通知》(豫办〔2021〕32号)《中共许昌市委办公室、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安全生产职责清单〉的通知》(许办〔2022〕1号)等,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职责清单。

第二条 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责权利相统一”“分级属地监管”“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严格监管执法,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负有安全生产行业领域管

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全面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将安全生产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的重中之重，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指导，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其他负有安全生产支持保障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在组织人事、干部考核、宣传教育、责任追究、产业政策、安全投入、科技装备等方面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各项支持政策措施。

第四条 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健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各分管负责人既要对其具体分管业务工作负责，也要对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把安全生产与其他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督促、同检查、同考核、同问责。

第二章 区委、区政府领导安全生产职责

第五条 区委主要负责同志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把安全生产纳入党委议事日程和向区委全会报告工作的内容，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三）领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工作，

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推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推动区委常委会成员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支持政府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支持人大、政协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督促纪检监察、组织、宣传、政法、机构编制等部门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工会、团委、妇联等各方面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工作。

（五）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价体系，作为衡量经济发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的重要指标和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党的宣传思想范畴。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至少安排1次安全生产集体学习。

第六条 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及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将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政府重点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政府常务会议或区安委会全体会议，分析安全形势，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时段带队调研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组织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

（三）督促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抓好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制定区政府领导干部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责任清单并定期检查考核，在区政府有关部门“三定”规定

中明确安全生产职责。

（四）组织将区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加强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和监督管理能力建设，保障监管执法必需的人员、经费和车辆等装备。

（五）严格安全准入标准，推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领导和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六）领导区安委会工作，统筹协调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等工作，推动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第七条 区委副书记安全生产职责：

（一）协助区委主要负责同志落实区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推动落实区委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

（二）重点时段带队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三）督促协调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政法、机构编制等部门（单位）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动员群团组织以及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

第八条 区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同志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制定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指导督促分管行业领域贯彻落实。

(二)协助区委主要负责同志落实区委对安全生产的领导职责，督促落实区委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

(三)协助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统筹推进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领导区安委会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巡查、考核等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四)组织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建设，指导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联合执法行动，组织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五)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依法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

(六)统筹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信息化建设、诚信体系建设和宣传教育培训、科技支撑等工作。

第九条 区政府其他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

(一)按照“一岗双责”要求，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二)组织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三)指导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相关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从行业规划、科技创新、宣传教育、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资产管理等

方面支持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四）统筹推进落实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定期组织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研究解决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问题，支持、督导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五）及时组织开展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目标管理、应急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等工作，推动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工作机制。

（六）承担分管行业（领域）、部门（单位）安全生产领导责任。

第十条 区委、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应当依据《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有关要求，结合分管工作，制定年度安全生产重点任务清单并组织落实。

第三章 区安委会职责

第十一条 区安委会职责：

（一）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全区安全生产工作。

（二）研究提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措施。

（三）分析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安全生产工作重大问题。

(四) 研究制定全区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专项整治等工作，对安委会成员单位、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督导检查。

(六) 审定和下达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按规定表彰表扬奖励先进单位和个人。

(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二条 区安委会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职责：

(一) 研究提出安全生产重要措施的建议。

(二) 指导协调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管委会)的安全生产工作。

(三) 组织全区安全生产督导检查、专项整治行动，督促、检查上级交办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四) 研究拟订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方案，组织对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管委会)实施考核巡查。

(五) 承办区安委会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区安委会会议决定重大事项的贯彻落实。

(六)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履行以下安全生产共同职责：

(一) 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宣传，普及安全

生产知识常识。

（二）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检查下级部门和所属单位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三）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管理责任制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定期检查、考核落实和执行情况。

（四）健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组织机构，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及工作经费。

（五）根据国家和省、市、区相关要求，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系统内安全生产统计分析，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和安全检查，依法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及时消除隐患。

（七）依法组织、配合或参与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

（八）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月”“五进”“安康杯”竞赛等活动，提高本行业（领域）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九）按照国家和省、市、区行业领域监督管理对应原则，对辖区内上级部门监督管理的生产经营单位督促其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协调上级行业领域监督部门齐抓共管，履

行区级属地管理责任，实现安全生产隐患动态清零和闭环管理。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三定”规定明确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四条 区纪委监委安全生产职责：

（一）依法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人员进行问责。

（二）依法参加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查处事故涉及失职渎职、玩忽职守、以权谋私、利益输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督促落实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决定和意见。

（三）督促本系统学习并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做好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五条 区委组织部安全生产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主要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并作为评价和使用干部的重要参考。

（二）加强安全应急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优化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结构，选优配强各级应急管理部门

工作人员。

（三）将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纳入党政干部教育培训计划，重点培训优秀年轻干部、新任职党员领导干部、晋升领导职务公务员等。

（四）督促本系统学习并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做好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六条 区委宣传部安全生产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宣传作为全区社会宣传教育的重要内容，纳入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建立全区安全生产公益宣传通道，组织指导新闻单位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章制度，报道安全生产先进典型及重大安全生产活动，积极开展公益宣传。

（三）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进行舆论监督。引导新闻媒体正确报道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

（四）组织全区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新闻工作。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领域舆情研判、应对，审核把关生产安全事故新闻发布。

（五）依法对新闻出版系统（含所属企事业单位）和新闻出版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督促印刷企业和出版物发行单位落实

安全生产职责。

（六）督促本系统学习并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做好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七）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七条 区委统战部安全生产职责：

（一）指导民族宗教管理部门落实好安全生产工作。督促辖区民族宗教管理机构，落实依法登记开放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监管相关制度和安全隐患排查。

（二）督促本系统学习并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做好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八条 区委政法委安全生产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纳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要内容。

（二）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支持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综合治理。

（四）督促本系统学习并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以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做好本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十九条 区人武部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协调和指挥驻区部队、所属单位和民兵力量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救援。

（二）支持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涉军事事项的协调、报批。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条 区公安分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指导协调监督加强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及烟花爆竹非法运输、燃放环节安全监管，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协调查处非法购买、运输、使用（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行为和非法生产、运输、经营、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二）指导辖区公安派出所依法履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和重大灾害事故及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三）指导监督全区相关大型群众性活动实施安全管理。

（四）协调、指导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关工作。

（五）负责公安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辖区派出所查处相关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

（六）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一条 区总工会安全生产职责：

(一)依法监督安全生产工作,反映劳动者诉求,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对企事业单位遵守劳动安全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

(二)调查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中涉及职工合法权益的重大问题,参与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安全生产政策、措施、制度的拟定和修订工作。

(三)指导各级工会参与职工劳动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动员广大职工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监督和隐患排查,推动落实职工岗位安全责任,推进群防群治。

(四)依法参加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代表职工监督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二条 团区委安全生产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青少年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引导青少年学习掌握安全生产知识和常识,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协调处理涉及青少年利益的安全生产问题。

(三)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区“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动员组织全区青年职工参加安全生产活动。

(四)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三条 区妇联安全生产职责:

(一)把安全生产纳入五好家庭、和睦家庭创建工作内容,

增强广大妇女、儿童自我保护意识。

（二）督促有关部门维护女职工在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消除和减少影响女职工安全的隐患。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四条 区发改委安全生产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纳入区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做好区本级政府投资应急管理能力和建设项目审批工作，积极争取上级预算内资金支持应急管理能力和重大项目建设。

（二）依托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奖惩系统，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领域信用有关信息录入，推动对辖区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三）统筹推进、综合协调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作，优化提升辖区产业发展定位和空间功能布局，从源头做好安全生产管控工作。

（四）制定实施能源行业有利于安全生产的制度措施，指导督促能源行业（不含煤炭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严格行业准入条件，提高行业安全生产水平。

（五）负责指导协调电力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电力各类灾害、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指导电力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六）负责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协调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落实安全生

产主体责任，加强日常安全管理，保障管道安全运行。

（七）指导协调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开展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监督检查工作。

（八）建立健全分管行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编制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九）依法组织或参加分管行业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五条 区教体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教育系统、所属学校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学校（幼儿园）、教育系统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开展常态应急演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学生防溺水、消防安全、铁路沿线安全防范等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加强实验室、实训实习期间和校外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

（三）加强对教育设施、校舍安全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学校加强教学楼、实验室等重点部位和食堂、宿舍、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检查。

(四)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学校(幼儿园)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加强安全检查,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五)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校园周边安全管理,强化校园周边重点巡防,打击涉校违法犯罪活动。

(六)负责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负责本系统管理的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

(八)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监督、指导辖区游泳、潜水、攀岩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有关体育赛事及活动和体育彩票销售的安全生产工作。

(九)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六条 区科工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纳入行业发展规划,落实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严格行业准入管理,实施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工艺和产能,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布局调整,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二)指导工业有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承担钢铁、有色金属、黄金、稀土、石化(不含炼油)、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新材料,通用机械、汽车、民用航空、轨道交通机械制造业,轻工、纺织、家电、工艺美术、食

品、医药、食盐、电子信息等行业管理工作。

(三)指导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推广安全科技成果。

(四)负责全区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查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非法生产、销售(含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五)支持安全生产领域技术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积极推动安全生产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六)引导企业加大对安全生产科技创新资金投入,促使企业成为安全生产科技投入和技术保障的主体。

(七)加大对安全生产领域重大研究成果的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科技工作。

(八)指导协调通信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九)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七条 区民政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监督管理。将安全生产纳入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落实有关政策标准。

(二)负责监督本系统落实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并做好养老服务、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精神卫生福利等机构的安管理工作。

(三)负责本系统安全管理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民

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协调有关民政部门参与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四)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八条 区司法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 承担区政府各部门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二) 将安全生产纳入公民普法内容。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要求,督促部门落实普法责任。指导监督全区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者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法律服务。

(三)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十九条 区财政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 贯彻国家有关财税政策,加大安全生产风险防控、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监督管理能力建设等领域资金支持力度,加强资金绩效监督管理。

(二) 落实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

(三) 按照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督促所监管企业和项目工程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条 区人社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知识纳入行政机关工勤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含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等)计划并组织实施,将安全生产履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工勤、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对安全生产方面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以及在事故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或表彰奖励。

(二)监督检查劳动合同及工伤保险法律法规落实情况,规范用工行为。

(三)指导监督企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女职工、未成年工、高温作业等特殊劳动保护政策。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实施安全生产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考核、奖惩等方面政策。

(五)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安全知识和技能教育,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范措施。

(六)指导协调注册安全工程师等资格考试,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七)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一条 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制定有关政策、规划,负责核安全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负责全区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二)依法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安全监督管理,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完善危险废物管理机制。

(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相关环节污染、生态破坏问题的调查和事故现场应急环节监测。

(四)负责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环境污染和其他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和处置工作。

(五)指导监督相关企业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项目组织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六)依法查处在电气化铁路附近超标排放粉尘、烟尘及腐蚀性气体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七)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二条 区住建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二)指导农村住房建设管理、住房安全、危房改造,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三)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协调燃气、热力等安全运行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指导城市非人防工程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安全监督管理。

(四)负责监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五)负责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和消防安全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管理,配合消防部门做好共用消防设施器材维护检查。

(六)负责组织整改消除由住建部门接管的城区道路跨铁路桥梁安全隐患。

(七)负责房屋租赁市场管理。负责建筑装饰装修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擅自改动主体承重结构的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指导涉及市政工程的老旧桥梁维修、改造、拆除工程及存在倾覆风险的高架桥技术改造等方面安全监督检查。

(九)负责住建系统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三条 区交通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定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规章、规划和应急预案,指导有关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组织协调行业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二)负责辖区内所管的水上交通、道路运输监督管理有

关工作。协调上级、指导有关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三) 负责公路、水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实施工程建设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负责组织公路、水路等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并组织排查治理安全隐患。

(四) 协调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指导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五)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综合治理相关工作。

(六) 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四条 区农业农村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 依法履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制订农业行业安全生产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渔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渔业安全生产应急处置工作。

(三) 负责农机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机作业安全和维修质量管理等工作。

(四) 指导农药科学安全使用。负责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畜禽养殖行业、兽药和饲料行

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五)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五条 区水利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全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制订水利行业安全生产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技术标准和事故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全区河道采砂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

(四)负责辖区内所管的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河道堤防、病险水库(湖)、病险水闸的除险加固。

(五)指导协调全区城市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建设、运行、设施(含管网)的监督管理工作。

(六)负责水利行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七)依法制止和查处未经批准在铁路沿线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限制开采区抽取地下水的行为。

(八)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六条 区商务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 承担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住宿、沐浴、美容美发、洗染、家政服务、人像摄影、家电维修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拍卖、经审批的党政机关举办的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石油和成品油流通等行业加强安全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督促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内主体加强境外投资合作项目安全生产工作。

(三) 指导、督促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四) 负责商贸流通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配合有关部门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七条 区文广旅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 负责文化、广电和旅游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文化市场和旅游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制定相关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管理。

(二) 依法监督检查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和营业性演出、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

（三）负责对旅游安全实施综合治理。负责监督检查旅行社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强自助游、自驾游等新业态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对旅行社履行旅游合同租赁旅游包车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旅行社租用不具备营运资质的旅游包车接送旅客的行为。负责指导景区加强安全管理，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景区游乐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四）负责文化系统所属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图书馆、文化馆（站）等单位和重大文化活动、基层群众文化活动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五）负责全区文化市场、旅游行业等安全管理的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

（六）负责全区文物和博物馆安全生产监管，组织开展文物和博物馆安全检查、督查工作，组织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八条 区卫健委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全区卫生健康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监督医疗卫生单位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二) 指导监督相关医疗卫生单位做好医疗废物、放射性物品的安全处置管理工作。依法对相关医疗卫生单位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以及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进行安全监督管理。

(三) 指导协调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对生产安全事故组织实施紧急医学救援。

(四)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起草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管理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监督管理相关制度。

(五) 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六) 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七) 负责医疗场所的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监督管理。

(八)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十九条 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 负责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依法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并负责监督管理;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三) 指导监督有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等工作。

(四) 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按照职责分工对工商贸行业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 指导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及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专项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六) 指导各级各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突发事件，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加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完善应急救援体系。

(七) 组织、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文化建设工作，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安全培训、考核工作。

(八) 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

(九) 承担区防灾减灾救灾办公室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条 区城管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所管的涉及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

(二)负责辖区内所管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处置、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行业管理;依法查处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擅自消纳渣土、堆放垃圾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负责辖区内所管的设置户外广告、在城市建筑物和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及临街建筑物外部装修和“城市家具”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负责辖区内所管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的安全监管,承担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五)负责辖区内所管的景观照明、数字城管系统的行业管理;协调区管区域内公共自行车系统的行业管理。

(六)协调辖区内所管的城管系统环境卫生的监管,协调管辖区域内的环卫设施拆除和异地重建、大型环卫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管。

(七)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一条 区供销社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本系统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安全生产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防范工作。

(二)负责社有资产、社有出资企业安全监管工作;

(三)负责棉花、农药等重要物资区级储备工作的行业管

理,加强本系统企业再生资源安全管理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

(四)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二条 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 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并组织实施,积极支持安全生产领域数字化建设和人才培养。

(二) 负责本系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安全生产检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生产防范工作。

(三)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三条 区商贸企业管理中心安全生产职责:

(一)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商业企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 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四条 区园林绿化中心安全生产职责:

(一) 依法履行园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二) 承担辖区内所管的园林绿化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园林、城区规划区绿化等安全监督管理。

(三) 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全区森林防灭火工作。

(四) 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五条 区市场监管分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 负责区本级严格依法办理涉及安全生产前置审批事

项的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二)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商品交易市场安全检查,督促市场主办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管理。

(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组织开展油气输送管道法定检验。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

(四)依法负责保障劳动安全产品、影响生产安全产品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生产许可证管理,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五)开展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按照职责依法查处无证经营、非法生产销售等非法违法行为。对有关前置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部门的通知,配合主管部门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生产经营单位。

(六)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风险评估、检验检测等技术服务工作,为小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提供指导和服务。

(七)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非法改装或

者拼装电动自行车的行为。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加强电动机动车产品生产安全管理。

(八)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六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加强与安全生产规划加强衔接,处理好发展与安全关系,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二)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及隐患调查评估。指导督促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和地质灾害综合治理等工作。

(三)指导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防治,协调督导铁路沿线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整治等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科学规划审核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区范围内的建设项目。

(五)指导村庄规划、农用地转用、房屋权属登记等监督服务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占地改建、扩建群租房等行为。

(六)依法履行林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指导、检查、督促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七)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督促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扑火技能训练、防

扑火演练等工作。

（八）负责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九）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七条 区烟草专卖局安全生产职责：

（一）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行业安全管理职责，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提升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本质安全水平。

（二）以行业企事业单位安全管理为重点，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落实防范安全事故的措施。

（三）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八条 区旅游文化中心安全生产职责：

（一）督促辖区内所管的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安全生产隐患治理能力。开展辖区内所管的景区、游乐园、游客聚集场所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二）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四十九条 区消防救援大队安全生产职责：

（一）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及检查考核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加强行业消防管理以及联合开展消防监督工作。

（二）组织指导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协调开展消防法律法

规、安全常识等公众普及工作。

(三)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工作,指导监督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管。

(四)负责指导督促全区消防救援队伍开展专业技能训练,配备并维护保养装备器材。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森林、草原火灾除外)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较大以上灾害事故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五)指导有关单位开展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加强业务指导。

(六)负责全区火灾数据统计分析。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和处理,组织指导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工作。

(七)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十条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管委会)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五十一条 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建立健全以下工作制度:

(一)分级管理。区政府及有关部门以严格日常监管、

加强执法检查、监督排查整改、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为主要职责。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管委会）以监督检查、宣传教育、调查摸底、信息报送、配合执法为主要职责。社区以配合调查摸底、宣传教育、安全劝导、报告安全问题线索为主要职责。

（二）属地管理。落实国家规定，按照分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并在本级政府网站或新闻媒体公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监管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的日常监管，加大对事故多发、问题突出、隐患较多、特别是列入联合惩戒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执法检查力度。

（三）风险研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研判制度，成立重大安全风险研判专班，全面收集风险信息、认真识别风险来源、准确评判风险性质、科学分析风险原因、及时预测风险趋势，全面澄清高危行业领域风险底数，对排查出的安全风险，要主动采取防、管、控措施，把安全风险限制在可防、可控范围内。重大活动、重点时段、重要节假日要及时进行分析研判，提出对策措施。

（四）精准执法。根据市级划分的安全生产执法管辖权限，按照明确的监管范围实施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健全联合执法检查、专项检查、异地执法检查等制度，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建立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报告制度，定期梳理通报，示范引导强化安全监管执法。

（五）警示教育。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以案说法、以案警示、以案促改，全面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切实提高

安全生产政治站位，树牢安全红线意识。各级安委会组织成员单位和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区安委会成员单位组织本单位和本行业重点企业负责人，规模以上企业（单位）组织全体职工，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集中警示教育。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各级各单位要参照本职责清单，进一步细化本单位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确保“三个必须”落到实处。

第五十三条 本职责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法律、法规有新变化或国家有新规定，本职责清单相应修订调整。

附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类表

附件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类表

类别	安全生产职责	具体部门	部门数量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科工局、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分局、区城管局、区园林绿化中心、区烟草专卖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20
负有安全生产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部门	将安全生产作为本行业领域管理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区供销社、区商管中心、区旅游文化中心	9
负有安全生产支持保障职责的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统筹考虑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各项支持保障政策措施。	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人武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司法局	8

魏都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情况一览表

公司名称	安全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值班电话	企业住所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延安路加油站	王晶晶	13937419981	18603996560	许昌市延安路南段西侧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新兴路加油站	王晶晶	13937419981	13849890754	许昌市新兴路 10 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第五加油站	张保荣	18637495601	0374-2969609	许昌市文峰路南段（南关村）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许由路加油站	王晶晶	13937419981	15936372204	许昌市许由路路北与延安路交叉口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七里店加油站	王晶晶	13937419981	15290958181	七里店（许禹路与建安路交叉口）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北环大罗庄加油站	王晶晶	13937419981	13569904482	许昌市北环路大罗庄段路南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文峰路加油站	王晶晶	13937419981	18737437770	许昌市文峰路与八一路交叉口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许禹路加油站	王晶晶	13937419981	15137417711	许昌市西环路与许禹路交叉口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西环加油站	王晶晶	13937419981	13837412329	许昌市西环路与许南路交叉口西北角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北郊加油站	王晶晶	13937419981	13523743885	许昌市郊庄村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北环路加油站	王晶晶	13937419981	13782200579	许昌市北外环路客运站西侧

附件 5

魏都区工贸企业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行业类别	监察股室
许昌市胖东来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胖东来时代广场	商贸	工贸股
许昌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银睿分公司	商贸	工贸股
许昌市第三家店商场有限公司	商贸	工贸股
河南路太养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	工贸股
天昌国际烟草有限公司	烟草	工贸股
许昌裕丰纺织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	纺织	工贸股
河南瑞美真发股份有限公司	轻工	工贸股
河南泓旭电气有限公司	轻工	工贸股
河南爱彼爱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轻工	工贸股
德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械	工贸股
业诺车轮有限公司	机械	工贸股
河南君元发业有限公司	轻工	工贸股
河南省亚安绝缘材料厂有限公司	轻工	工贸股
许昌市德龙包装有限公司	轻工	工贸股
许昌市天润工艺品有限公司	轻工	工贸股
许昌市同庆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纺织	工贸股
许昌市正发源发制品有限公司	轻工	工贸股
许昌万鼎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机械	工贸股
许昌远方工贸有限公司	轻工	工贸股
许昌京益求精科技有限公司	轻工	工贸股
许开集团有限公司	轻工	工贸股
许昌均威科技有限公司	轻工	工贸股
许昌永新包装有限公司	轻工	工贸股

许昌易妆发制品有限公司	轻工	工贸股
许昌尚祖实业有限公司	轻工	工贸股
许昌跃丰工贸有限公司	轻工	工贸股
许昌来美丽工艺品有限公司	轻工	工贸股
河南乐盈机电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	工贸股
许昌市明胜包装有限公司	轻工	工贸股
许昌秀景发制品有限公司	轻工	工贸股
许昌伊贝尔发制品有限公司	轻工	工贸股
愉君发品（许昌）有限公司	轻工	工贸股
许昌丰凯发制品有限公司	轻工	工贸股
河南浩佳包装有限公司	轻工	工贸股
许昌福润德电器有限公司	轻工	工贸股
许昌市泓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轻工	工贸股
许昌盛业电器印制板有限公司	轻工	工贸股
许昌居然之家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商贸	工贸股
许昌福贤记食品有限公司	轻工	工贸股
河南矽美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材	工贸股

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3.1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1) 火灾应急处置技术措施

-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 2) 设置警示线, 封锁危险区域;
- 3) 发生固体火灾时, 发现着火第一时间, 应使用灭火器、消火栓等灭火器材进行灭火, 避免火势扩大, 造成大范围的损失。
- 4) 发生电气火灾时, 首先迅速切断电源 (拉下电闸、拔出电源插头、供电始端拉闸等), 以免事态扩大, 如果带负荷切断电源时应戴绝缘手套, 使用有绝缘柄的工具; 要用绝缘性能好的灭火剂如干粉灭火器, 二氧化碳灭火器或干燥砂子进行灭火, 严禁使用导电灭火剂 (如水、泡沫灭火器等) 扑救。
- 5) 发生液体火灾应首先切断可燃液体阀门, 防止继续泄漏; 使用 CO_2 、化学干粉、泡沫灭火器、干砂等灭火器材进行灭火。
- 6) 发生气体火灾应首先切断可燃气体阀门, 防止继续泄漏; 使用消火栓、灭火器等灭火器材进行灭火。
- 7) 受伤人员立即进行现场紧急救护, 并就近送往医疗机构。

(2) 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 1) 应急处置时应根据火灾类型以及引发火灾物质的性质选用灭火器材;
- 2) 与水能反应的物质严禁使用含水类灭火器材进行灭火;
- 3) 应急救援人员应戴防护用具, 注意防烟尘毒 (防毒面具、湿毛巾捂口鼻), 防火烧伤 (防护服、手套);
- 4) 所有人员必须服从现场统一指挥, 不得擅自行动。
- 5) 救援结束后, 注意保护好现场,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工作，并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调查处理完毕后，经有关部门同意，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生产。

3.2 爆炸事故应急处置

(1) 爆炸事故应急处置技术措施

- 1) 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 2) 确定爆炸事故发生的地点和范围；
- 3) 迅速切断灾区电源；
- 4) 设置警示线，封锁危险区域；
- 5) 采取措施防止爆炸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气体扩散；
- 6) 确定重点防护目标（原料库、成品仓库等），防止出现二次爆炸事故；
- 7) 在整个抢救和处理过程中，必须有专人严密监测二氧化硫、一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的浓度及风向的变化，防止风流逆转，出现中毒窒息事故；
- 8) 受伤人员立即进行现场紧急救护，并就近送往医疗机构。

(2) 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 1) 救援人员应佩戴密闭型防毒面罩、重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
- 2) 化学品爆炸，作业人员应佩戴防毒面具、防化服；
- 3) 若爆炸产生毒物，还应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 4) 所有人员必须服从现场统一指挥，不得擅自行动；
- 5) 救援结束后，注意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并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调查处理完毕后，经有关部门同意，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生产。

3.3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措施

3.3.1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要点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部应尽可能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者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物质泄漏等事故。针对上述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其一般处置方案和处置方案要点分别如下：

3.3.2 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处置方案

（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侧离

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

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它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 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一)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 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二)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爆炸地点；

(2)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 (4) 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5)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三)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 (2)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 (3) 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 (5)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8)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9) 气象信息;
- (10)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 (11)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 (12)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 (13)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4)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特勤部队、企业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等)。

（四）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五）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3.4 触电事故应急处置

（1）触电事故应急处置技术措施

- 1) 发生触电事故第一时间切断电源；
- 2) 疏散事故发生区域人员，并设置警戒，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 3) 受伤人员立即进行现场紧急救护，并就近送往医疗机构。

（2）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 1) 在断开电源时，如果开关距离较远、地面潮湿等原因，一定要使用绝缘工具挑开电气线路，佩戴专业劳动防护用品再进行救援。
- 2) 当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根据触电者的情况，迅速采取对症救护；
- 3) 触电者伤势不重，应使触电者安静休息，不要动，仔细观察；
- 4) 触电者呼吸困难、稀少，或发生痉挛，应进行心跳复苏抢救；

5) 如果触电者伤势严重,呼吸及心跳停止,应立即实施人工呼吸和胸外挤压,并速请医生诊治或送往医院,在送医院途中不能终止急救;

6) 所有人员必须服从现场统一指挥,不得擅自行动;

7) 救援结束后,注意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并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调查处理完毕后,经有关部门同意,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生产。

3.5 其它一般事故应急处置

(1) 应急处置技术措施

1) 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同时,迅速组织群众撤离事故危险区域,维护好事故现场和社会秩序。

2) 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

3) 立即调集外伤、烧伤、中毒等方面的医疗专家对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医疗救治,适时进行转移治疗。

(2) 应急处置注意事项

1) 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必须受过专门的训练;

2) 救援人员应按要求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3) 严禁盲目施救,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更大伤害;

4) 所有人员必须服从现场统一指挥,不得擅自行动;

5) 救援结束后,注意保护好现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并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调查处理完毕后,经有关部门同意,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尽快恢复生产。

应急救援装备

表 10-4-1 应急救援装备

序号	物资器材名称	负责提供部门	联系方式
1	起重吊装设备 安全帽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74-3322029
2	医疗器械 药品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0374-2623049
3	应急供电	供电公司	0374-2616226
4	防爆对讲机 雨伞 雨衣 救生衣 铁锹	应急管理局	0374-2336110
5	照相机/摄像机	区委宣传部	0374-2623256
6	警戒设施 喇叭	区公安分局	0374-2906428
7	堵漏设施 应急照明灯 安全带 安全绳 防坠器 安全帽 移动工业轴流风机 防爆防水强光手电 空气呼吸器	区消防大队	0374-8386119

	氧气呼吸器 重型防化服 轻型防化服 防酸碱胶鞋 耐腐蚀橡胶手套 抢险救援服 隔热服 避火服 逃生面罩 防毒面具 可燃气体检测仪 电绝缘手套 水罐车 灭火器 消防斧 水带 水枪头		
8	喇叭 警戒设施 毛巾 黄沙	事发地街道办事处 (管委会)	见附件 2

规范化格式文本

表 10-5-1 应急信息接报登记表

事故发生部门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的简要经过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已经采取的措施				
通 知 记 录				
岗 位	接通知人	电话号码	通知时间	备 注
值班人（签名）：				

表 8-5-2 应急救援信息处理表

报警部门		报警时间		报警人	
事故（事件）情况 描述记录					
现场应急指挥部 处理意见					
备注					

关于启动_____应急预案的通知

_____字〔 _____〕_____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我单位_____发生了_____。到目前, 已造成_____ (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事件的原因是_____ (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经研究, 决定启动_____应急预案。_____

(对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提出要求。)

特此公告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处理_____的情况报告

____字〔 〕 ____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在我单位_____发生了_____。到目前，已造成_____
_____（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造成事件的原因是_____

（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事件的进展情况将续报。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结束_____应急状态的公告

_____字〔 〕_____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我单位_____发生了_____
_____。到目前，已造成_____（人员伤亡、
财产损失等情况）。事件的原因是_____
_____（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事件发生后，_____采取了_____应急行
动，_____（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措施等基本情况）。

鉴于事件已得到有效控制，经研究，现决定结束应急状态。请各
有关部门、单位抓紧做好善后工作。

特此公告

（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_____的新闻发布稿件

字〔 〕 ____号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我单位_____发生了_____。到目前，已造成_____（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事件的原因是_____（或者原因正在调查）。

事件发生后，我单位采取了_____应急行动（对该事件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救援措施及下一步还将采取的行动等基本情况）。

_____（提示、指引有关单位，职工需注意、防范的问题和予以配合行动的内容，或已经结束应急的内容）。

（盖章）

年 月 日